

姓名	周何
電子郵件	
職稱	教授
最高學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
研究專長	訓詁學、禮記、三禮研究、文心雕龍專題研究、春秋研究、古文字學研究
經歷	
著作目錄	期刊 周何：〈烈嶼之行〉，《中國一周》228 民43.09.06：3-4。 周何：〈說文解字讀若文字通段考〉，《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6 民51.06：1-217。 周何：〈春秋吉禮考辨簡述〉，《書目季刊》2：1 民56.09：58-60。 周何：〈春秋「用致夫人」解〉，《中華學苑》2 民57.07：111-122。 周何：〈孟子「大人」釋義〉，《孔孟月刊》7：1 民57.09：16-17。 周何註：〈總統大事長編後記箋註〉，《中央月刊》1：1 1968.10[民57.10]：133-140。 周何：〈春秋經傳「牛」「牲」辨〉，《廣文月刊》1：6/7 民58.05：16-19。 周何：〈宋元明理學在儒家思想中之發展〉，《學粹》11：6 1969.10[民58.10]：15-18。 周何：〈春秋「歸寧」禮辨〉，《中華學苑》5 1970.01[民59.01]：41-53。 周何：〈何以「不學禮無以立」〉，《孔孟月刊》9：7 1971.03[民60.03]：24-28。 周何：〈春秋燕禮考辨〉，《國文學報》1 1972.06[民61.06]：17-34。 周何：〈「春秋吉禮考辨」提要〉，《木鐸》1 1972.09[民61.09]：21-25。 周何：〈春秋昏禮餘論〉，《國文學報》2 1973.04[民62.04]：63-68。 周何：〈漢學研究的方向和方法〉，《幼獅學誌》13：1 1976.11[民65.11]：56-69。 周何：〈「文心雕龍批評論發微」序〉，《幼獅文藝》44：6=276 1976.12[民65.12]：56-57。 周何：〈如何研讀禮記〉，《學粹》18：6 1976.12[民65.12]：1-4。 周何：〈〈文心雕龍批評論〉發微序〉，《幼獅文藝》44：6 1976.12[民65.12]：56-57。 周何：〈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議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1 1976.12[民65.12]：123-129。 周何：〈左傳「鄫季姬來寧」質疑〉，《國文學報》6 1977.06[民66.06]：65-74。 周何：〈〈國學導讀叢編〉序〉，《幼獅月刊》50：1 1979.07[民68.07]：66-68。 高明、周何：〈春秋研究〉，《孔孟月刊》19：11 1981.07[民70.07]：17-22。 周何：〈左傳的人物形象〉，《古典文學》3 1981.12[民70.12]：17-29。 周何：〈公羊摘例〉，《靜宜學報》5 1982.06[民71.06]：1-25。 周何：〈中國古老的禮制：禮記解題及其讀法〉，《幼獅月刊》57：4=364 1983.04[民72.04]：27-29。 周何：〈國語文教育與文化建設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 1985.06[民74.06]：10-11。 周何：〈潛心銳志，生死以之——評臺靜農《龍坡雜文》〉，《聯合文學》4：12=48 1988.10[民77.10]：192-193。 周何：〈漢學研究的前瞻〉，《光華》13：12 1988.12[民77.12]：58-59。 周何：〈古代冠禮中的「服備」〉，《國文天地》4：8=44 1989.01[民78.01]：78。 周何：〈穀梁朝聘例釋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10 1989.02[民78.02]：181-191。 周何：〈穀梁諱例釋義〉，《教學與研究》11 1989.06[民78.06]：43-53。 周何：〈我國國文教育的目標、功能與特色〉，《教育資料集刊》15 1990.06[民79.06]：11-20。 周何：〈穀梁傳之仁義觀〉，《教學與研究》12 1990.06[民79.06]：123-126。 周何：〈通「S」字的來由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1：2=2 1990.08[民79.08]：6-10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6)——和為貴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1：8=128 1996.01[民85.01]：10-13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7)——歸其本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1：9=129 1996.02[民85.02]：12-15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8)——禮中有親情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1：10=130 1996.03[民85.03]：12-15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9)：克己復禮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3=135 1996.08[民85.08]：12-14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10)：禮之行始於孝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5=137 1996.10[民85.10]：28-31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11)：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論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6=138 1996.11[民85.11]：16-18。 周何：〈孔氏不喪出母論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8=140 1997.01[民86.01]：18-21。 周何：〈制禮的原則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9=141 1997.02[民86.02]：28-33。 周何：〈孔子所惡者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10=142 1997.03[民86.03]：20-25。 周何：〈禮法之別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11=143 1997.04[民86.04]：24-27。 周何：〈禮的起源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2：12=144 1997.05[民86.05]：28-32。 周何：〈經典的智慧(17)：「檀弓」篇中論葬事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3：2=146 1997.07[民86.07]：18-21。 周何：〈禮記的成書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3：3=147 1997.08[民86.08]：14-19。

	周何：〈禮之內涵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3:6=150 1997.11[民86.11]：14-19。 周何：〈禮之內涵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3:7=151 1997.12[民86.12]：22-24。 周何：〈禮之內涵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3:8=152 1998.01[民87.01]：21-26。 周何：〈如何讓舊有的禮教發揮現代的社會功能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3:12=156 1998.05[民87.05]：18-21。 周何：〈恩理節權--制定喪服輕重的四大原則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2=158 1998.07[民87.07]：26-29。 周何：〈服術有六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3=159 1998.08[民87.08]：27-30。 周何：〈宗法簡述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4=160 1998.09[民87.09]：52-55。 周何：〈既可暫時擁有又可天長地久--經學的種類與價值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5=161 1998.10[民87.10]：13-16。 周何：〈「春秋」三傳尊桓論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館刊》27:2 1998.12[民87.12]：1-8。 周何：〈各種典禮的節目表--儀禮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8=164 民88.01：17-20。 周何：〈穀梁傳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9=165 1999.02[民88.02]：9-12。 周何：〈中國傳統葬禮的含意〉，《普門》235 1999.04[民88.04]：34-39。 周何：〈曾子大孝「大戴禮記」篇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4:12=168 1999.05[民88.05]：19-21。 周何：〈「禮運」篇「大同小康」章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1=169 1999.06[民88.06]：30-32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儒行」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2=170 1999.07[民88.07]：35-38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坊記」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3=171 1999.08[民88.08]：52-54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曲禮」篇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6=174 1999.11[民88.11]：14-17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祭義」篇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7=175 1999.12[民88.12]：32-35。 周何：〈孔子之談鬼神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8=176 2000.01[民89.01]：32-34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三年問」篇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5:12=180 2000.05[民89.05]：41-43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少儀」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6:2=182 2000.07[民89.07]：4-10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文王世子」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6:3=183 2000.08[民89.08]：46-54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孔子閒居」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6:7=187 2000.12[民89.12]：26-30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仲尼燕居」闡義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6:10=190 2001.03[民90.03]：28-32。 周何：〈人文學術的寶藏--「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」序〉，《國文天地》17:1=193 2001.06[民90.06]：71-74。 曾濟群、趙麗雲、周何：〈「十三經整理工作」計畫源起與編輯過程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通訊》14:4=53 2001.10[民90.10]：2-14。 周何：〈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序三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通訊》14:4=53 2001.10[民90.10]：9-12。 周何：〈十三經論著目錄總序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通訊》14:4=53 2001.10[民90.10]：13。 周何：〈十三經著述考總序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通訊》14:4=53 2001.10[民90.10]：14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昏義」篇闡義〉，《孔孟月刊》40:3=471 2001.11[民90.11]：21-24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禮器」篇闡義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館刊》30:1/2 民90.12：67-78。 周何：〈「春秋」概說〉，《師生論壇》1 2003.05[民92.05]：147-156。 周何：〈「禮記·表記」篇闡義〉，《孔孟學報》81 民92.09：55-68。
研究計畫	
服務	